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01 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 5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199,998 股，募集资金总额 36,6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6,019.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20 号）。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浙商银行天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2020 年 8 月 29 日，因非公开发行股票“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公司注销了“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36,019.88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6,572.02 万元（含银行利息 554.5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6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 6 月 30 日投入进度 ^[1]
1	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	10,013.71 ^[2]	-	100.14%
2	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23,019.88	23,557.10	2.36	102.33%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1.21 ^[3]	-	100.04%
合计		36,019.88	36,572.02		

注[1]：“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结项，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注销。

注[2]、[3]：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说明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本次拟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23,019.88 万元，原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3,557.10 万元，已处于建设后期收尾阶段，拟将建设周期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一是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直接涉及公司主营产品生产工艺质量的进一步提高，同时该技改项目所产原酒需经陈酿老熟方可正式用于生产，项目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较高，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优先启动并重点推进“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在该项目建设完成后逐步建设“金徽酒生产

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二是 2020 年以来外部客观环境的不确定性使得项目工程材料采购、物流运输、建筑施工人员流动等生产要素受限，导致项目建设阶段性受限。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将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延期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尽快完成项目收尾和结项工作，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系基于外部市场环境

存在的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并结合自身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本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